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機關地址：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
承辦單位：高中職教育科
承辦人：涂玉嬿
電話：07-7995678#3026
電子信箱：yan0246@kcg.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高字第11539419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ATTCH1 2388983_11539419600_1_ATTACH1.odt)

主旨：為辦理本市116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請貴校惠予推薦學者專家3至4人，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要點」第2點規定略以：「（第一項）…遴選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報請市長聘（派）兼之，任期一年，並得連任：（一）教育局代表二人。（二）學者專家七人。（三）高中職校長代表一人。（四）與本市同級並合法立案之教師組織、家長團體代表各一人。（五）出缺或申請連任、延任校長之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人。（第二項）前項第二款之學者專家，由教育局就教師組織、家長團體、高中職校長團體及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學推薦二倍以上人數之參考名單中擇聘之。」

二、為辦理本市116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請貴校惠予推薦學者專家3至4人，並請提供相關資料（如附件），於115年12月24日（星期四）前免備文交換至本局高中職教育科承辦人涂玉嬿小姐收（聯絡電話：07-7995678轉3026，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國立中興大學
1150026420　115/11/26

132號），俾利後續作業之進行。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嘉義大學、臺北市立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亞洲大學、中原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靜宜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銘傳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大葉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 115/11/26 10:48:12

局長 吳立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訂

線